

東區區議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6年12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3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時30分	4時10分
古桂耀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3時25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時30分	4時15分
林翠蓮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3時25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4時正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許清安議員	2時30分	3時正
郭偉強議員	2時40分	3時45分
麥德正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2時30分	4時正
楊斯竣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議員	3時正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副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BBS, JP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負責者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鄭達鴻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鄧如欣女士, JP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魏麗盈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黎浩雋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麥卓文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指揮官
林建達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警民關係主任
徐金龍先生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何均衡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港島
黃偉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署理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駱美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豪勳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筲箕灣聯絡組主管
黃思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江琦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馬紹祥先生, JP	發展局 副局長
馮英倫先生	發展局 局長政治助理
劉寶儀女士	規劃署 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吳劍偉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3
梁健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劉曉立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專責事務)2

秘書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歡迎辭

黃建彬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東區區議會第五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83/16 號)

3. 黃建彬 主席歡迎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 太平紳士、局長政治助理馮英倫 先生、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劉寶儀 女士及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吳劍偉 先生出席會議。發展局 馬紹祥 太平紳士及規劃署 吳劍偉 先生介紹第 83/16 號文件。

4. 15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志鍾 議員樂見政府進行《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下稱《香港 2030+》)研究。他關注違例泊車問題，建議《香港 2030+》規劃足夠的泊車設施，以應付日增的車位需求。此外，因應人口老化問題，他認為應考慮為長者提供足夠的公眾休憩處。針對劏房等住屋問題，他詢問《香港 2030+》有何策略應對日增的房屋需求。
- (b) 王國興 議員歡迎政府進行《香港 2030+》的研究。隨着香港人口增長及老化，他認為相關規劃遠景與策略應要配合未來居住、就業及經濟發展的需要。當中，《香港 2030+》提出發展新界北和東大嶼都會兩個策略增長區，該兩區是重要的土地供應來源。他表示政府應周詳規劃交通網絡，加強東大嶼都會及新界西西部經濟走廊等與香港島的接駁。他又指局方在制定時間表和路線圖時，可考慮採用先易後難的原則推展項目，以便加快落實《香港 2030+》的建議。
- (c) 古桂耀 議員指出市區內可供發展的用地不多，認為可考慮將商業區或住宅區擴展至大嶼山。面對狹小的住屋環境，他詢問《香港 2030+》會有何方案改善香港的宜居度。他又表示過去的規劃建議部分仍未落實，政府應考慮如何可成功落實《香港 2030+》的具體規劃策略。

- (d) 李進秋 議員對《香港 2030+》中提出的整體規劃方向表示支持。交通方面，她表示以鐵路為主的運輸優化方案可有助減少私家車數量，但須加強與新發展區的連接和通達性。在環境方面，政府提出促進生物多樣性，她希望政府加強推動綠化建築等政策。至於醫療方面，她認為須照顧老齡人口的需要，以及加強培育及輸入醫療人才。
- (e) 蔡素玉 議員認為《香港 2030+》的規劃前瞻性不足。舉例來說，跨越 2030 年有關回應長者需要的規劃策略，追不上內地的養老服務發展。至於交通方面，未見有全盤考慮，例如配合電動車等新科技發展的相應規劃。她又認為若要在 2030 年後發展東大嶼都會成為策略增長區，相關工作應現時開展，否則難以如期落實。
- (f) 梁穎敏 議員樂見《香港 2030+》提出規劃宜居高密度城市為其中一個主要策略方向。她詢問東區的規劃發展。她歡迎《香港 2030+》中提出推廣通用設計及長者友善的公共空間。東區是長者較多的一區，區內近年亦有推廣長者友善設施，例如建議港鐵增設協助長者的設施，但往往面對不少困難。她詢問政府如何推動港鐵等機構配合落實有關工作。
- (g) 梁兆新 議員指《香港 2030+》須配合人口變化的趨勢，而政府須準確掌握未來的人口的增長及變化。他表示政府雖然可以估算出生率等，但每天 150 個單程證的名額及可獲簽發單程證人士的審批權不在政府。另外，《香港 2030+》提出令香港更宜居及改善市民住屋的空間，但現時租金及樓價持續高企，劏房或縮水樓等問題未見改善，他詢問政府有何方案落實此遠景。
- (h) 徐子見 議員歡迎推出《香港 2030+》的長遠規劃。正如有議員所述，內地擁有單程證的審批權，政府難以主導香港的人口政策，作長遠規劃工作。此外，在增加土地供應方面，政府在建議發展綠化地帶時，應首先收回私人會所或高爾夫球場等地方以供發展。另外，面對持續高企的樓價，他希望政府可加大力度增加公營房屋供應。至於環境方面，政府提出可持續發展的策略。惟政府多年來在環保方面的工作，包括回收廚餘等未見有顯著進展，冀政府要有落實策略的計劃。
- (i) 林翠蓮 議員表示新界北及東大嶼都會等新發展區有空間改善住屋宜居度，港島區則難覓發展空間。她建議局方考慮發展石澳，以及興建連貫石澳、小西灣等地方的鐵路。另外，她希望可規劃接駁東

區與九龍東的通道，改善塞車問題。她又關注泊車位不足問題，建議局方在交通交匯處加設泊車位，以便駕駛者泊車後轉乘公共交通工具。另外，她申報是房委會建築小組委員。她表示房委會興建公屋時會預留 20% 至 30% 的綠化面積，建議政府在平衡社區需要及成本等因素後，研究是否可擴展有關安排至私人發展項目。

- (j) 林心廉 議員指香港近年在居住、交通、環境等方面的發展未有顯著進度，過往的規劃由計劃至落實階段需時甚長。例如，港島區的海濱規劃經過多年討論仍未落實，核心商業區亦未見擴展。香港的宜居度亦落後於其他城市。他希望能有具體計劃以落實《香港 2030+》中的規劃策略。他又認為當局在長遠規劃中應充分考慮科技的發展，以配合數十年後的城市需要。
- (k) 顏尊廉 議員樂見政府的長遠規劃。他表示香港土地資源珍貴，房屋供應不足，單位面積狹小，而採用「插針式」的建屋方式對空氣流通或採光度等均造成影響。他關注在此情況下如何令香港更宜居。此外，用作臨時停車場的短期租約土地被收回作建屋之用，導致地區車位更見短缺。他認為政府應集中處理房屋及交通配套的規劃，才可令香港更宜居。
- (l) 黎志強 議員表示能構思長遠及整體的規劃是好事，但「一帶一路」、高鐵、港珠澳大橋，以及擬建機場三跑等項目，均涉及巨大投資額，但對香港的具體效益及經濟回報卻是未知之數。《香港 2030+》當中雖提出人口老化問題，但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至今仍未有進展。他又關注 2047 年後的土地契約續期問題。
- (m) 羅榮焜 議員認同香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但相信在落實《香港 2030+》提出的遠景時會面對重重障礙。事實上，在推展港珠澳大橋、高鐵等基建時，政府遇到了不少的反對，進度往往受到影響。局方和規劃署在推動《香港 2030+》的規劃時，相信仍會受到不同人士及組織反對，而影響落實發展的步伐。
- (n) 趙資強 副主席支持《香港 2030+》的長遠規劃。他希望加強港島的交通網絡規劃，包括興建連貫整個港島的環島高速公路。此外，東大嶼與市區的交通接駁，不應單靠由九龍往東大嶼的交通網絡，他希望可加強港島往東大嶼的交通基建。新界北方面，他建議政府考慮發展文錦渡及沙頭角。他又希望發展高速公路時可考慮接駁荒僻的地方，加快相關地方發展的進度。

負責者

- (o) 黃建彬 主席支持《香港 2030+》的研究。他尤其關注東區的規劃，並建議考慮興建接駁東區至將軍澳的隧道或天橋等設施。他又建議局方可考慮研究進一步發展石澳。就長者而言，他表示東區現時長者設施不足，尤其是院舍床位，長者要輪候元朗、屯門等宿位。政府在進行長遠規劃的同時，應首要解決當前的問題。

5. 發展局 馬紹祥 太平紳士及規劃署 劉寶儀 女士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發展局

- (a) 他多謝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政府於 2007 年公布《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為香港直至 2030 年的未來發展訂定框架，而相關的建議(包括當時提出的古洞北及洪水橋等新發展區項目)已逐漸落實。《香港 2030+》旨在更新及探討跨越 2030 年的整體空間規劃，以及土地及基建等發展的策略和可行方案，以配合香港最新的發展需要。
- (b) 《香港 2030+》是香港長遠可持續發展的藍圖。政府理解社會關注當前土地供應等問題仍未解決，研究跨越 2030 年的長遠規劃是否過早。然而，為了好好準備各項跨越 2030 年的挑戰，及早進行及探討全面的策略性規劃研究，有助應對未來如人口和樓宇老化等各方面的挑戰。因此，政府需要就跨越 2030 年的規劃制訂框架。這研究完成後，建議在政府內部成立高層次督導架構，統籌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跟進工作。
- (c) 土地及房屋供應是社會關注的一大重點。社會對住屋需求殷切，解決劏房問題及滿足老人住屋和社福設施等都需要土地。政府會多管齊下，提供足夠的短、中及長期土地。除推出短期措施增加土地供應外，中期措施會透過新發展區提供土地來源。長遠而言，政府會配合社會未來的發展而規劃 2030 年以後的土地需要。
- (d) 就交通而言，私家車增長比人口快，增加了對道路及相關配套設施的需求。《香港 2030+》研究亦有提及這類問題，希望整個社會可建立共識去面對挑戰。
- (e) 至於土地契約的問題，現時的新批的土地契約一般為期 50 年，即已遠遠超過 2047 年，所以土地契約並不會限制未來的發展。

規劃署

- (f) 東大嶼都會與市區交通接駁的構思涉及建立貫通新界西北、北大嶼、東大嶼都會及市區（包括港島西及九龍西）的公路/鐵路走廊。另一方面，新的基建如機場三跑及港珠澳大橋，亦為香港西面帶來進一步的發展機遇，西面是香港未來很重要的經濟走廊。上述的新界西北-大嶼山-都會區運輸走廊不單是為了配合東大嶼都會的發展，亦會改善香港的整體交通運輸網絡。運輸及房屋局會開展相應《香港 2030+》的長遠策略性鐵路及道路研究。
- (g) 《香港 2030+》未有訂明具體的規劃年期。我們旨在更具前瞻性地規劃未來，並以創造容量以達致可持續發展作為目標。我們同時參考了統計處的基線人口預測，到了 2043 年會達到最高峰的 822 萬人，因此我們對土地需求估算的規劃年期大概約為 30 年。
- (h) 在市區高密度環境下提升生物多樣性方面，《香港 2030+》提出的重點是在發展的同時，亦要提升環境容量，促進可持續發展。當中包括建議研究引入綠化指標。房委會的公營房屋項目現時有一定的綠化標準，研究可探討應否在私人項目引入統一的綠化指標。其他提升生物多樣性的措施包括活化市區內的渠道，以及在市區種植植物時，多採用香港本土的品種及完善日後的管理。
- (i) 民政事務局現正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包括粉嶺哥爾夫球場）的政策。這些用地的未來用途要視乎上述檢討的結果。
- (j) 《香港 2030+》研究由發展局及規劃署牽頭，但政府內大部分政策局及部門在過程中亦有參與，而其他相應的政策措施，例如人口政策、生物多樣性，以至氣候變化等也適當納入報告內。
- (k) 關於在新界進一步發展經濟，洪水橋新發展區及東涌新市鎮擴展均規劃了不少的商業用地，希望於市區以外能創造新的經濟據點。
- (l) 國際上並沒有統一或公認的人均最低居住面積的指標。《香港 2030+》建議透過創造發展容量，以提供條件讓未來的住宅面積可以擴大。
- (m) 至於經濟效益方面，規劃署稍後會聘請顧問為《香港 2030+》的建議作可持續評估，當中會包括概括的財務及經濟效益評估。

- (n) 在落實《香港 2030+》建議的先後次序方面，某些較易處理的項目可盡快推展，例如可先提升新發展區的休憩用地及社區設施人均土地面積。

6. 黃建彬 主席多謝發展局 馬紹祥 太平紳士及規劃署同事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備悉議員的意見。

III.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84/16 號)

7. 黃建彬 主席歡迎東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黎浩雋先生、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及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出席會議。黎浩雋 先生介紹第 84/16 號文件。

8. 議員就題述議題申報利益如下：

<u>議員</u>	<u>利益申報</u>
<u>趙家賢</u> 議員	東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委員 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
<u>劉慶揚</u> 議員	東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委員 青年廣場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

9. 14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羅榮焜 議員指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是一個值得慶祝的日子。他歡迎於東區多處佈置燈飾，讓更多市民一同觀賞。此外，他建議舉辦音樂會等大型活動，鼓勵更多青少年參與，營造全民共慶的熱鬧氣氛。
- (b) 顏尊廉 議員支持舉辦慶祝回歸二十周年的活動。他贊成慶回歸的燈飾於農曆新年後懸掛，以延續喜慶氣氛。此外，他建議可考慮港島四區一起舉辦大型活動，以及鼓勵青少年參與慶回歸的活動。
- (c) 邵家輝 議員支持藉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舉辦一系列活動，讓區內不同人士參與，為社會注入及凝聚正面能量。他又支持港島四區一起舉辦大型活動，讓全民共慶。
- (d) 古桂耀 議員提出慶回歸的燈飾佈置應安排於較接近回歸的日子進行，使市民更投入及更有共鳴。他又詢問青藤畢業典禮的背景資料。

負責者

- (e) 蔡素玉 議員支持慶回歸的活動。就美化市容而言，她表示部分私家街因管理或資源問題未能安排清潔，建議政府在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這喜慶日子協助清潔及整理這些私家街。
- (f) 劉慶揚 議員支持舉辦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慶典活動，並表示應鼓勵區內團體一起踴躍參與。他贊成舉辦大型活動，又建議引入新穎構思，例如在青年廣場舉辦戶外漂書節等吸引青少年參與。
- (g) 丁江浩 議員支持文件提出的建議。他表示青年人熱衷體育活動，建議舉辦長跑活動，在慶回歸之餘，讓市民、長者及青年人投入體育活動中，與民同樂。
- (h) 林翠蓮 議員讚賞在東區主要道路加設燈飾的建議。她建議由於柴灣道天橋等地點於農曆新年期間已設置燈飾，慶回歸的燈飾佈置可集中在主要道路如柴灣道及筲箕灣道等。至於青少年活動方面，她建議可舉辦大型音樂會或長跑活動等，以鼓勵更多東區青年人參與。
- (i) 王國興 議員支持各項慶回歸活動。他表示香港回歸後按《基本法》實行「一國兩制」。他建議藉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這日子，在一系列的慶祝活動中加入推廣《基本法》的元素，加深社會對《基本法》的認識，同時凝聚及團結市民同心建設香港，維護香港的繁榮安定。
- (j) 趙家賢 議員理解初步建議的活動主要為配合 2016-17 財政年度的資源。他支持擬辦的兩個青年活動，認為有助青年人積極參與。他認為活動門票不應只提供予個別組織或團體，並詢問相關活動會否公開派票。另外，他指除了加強青年人對《基本法》的認知，殖民地的歷史也是香港過去的重要部分，他建議推動公民教育，在學校等層面加大力度推行相關工作。他又提議在宣傳途徑方面加入電車的宣傳。
- (k) 林心廉 議員表示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慶典活動十分值得支持，亦歡迎活動由年初起陸續開始推行。他又指青藤計劃是東區民政事務處開展的青年網絡發展計劃，透過多元化領袖訓練項目培訓東區青年。他支持運用資源推動青年活動，為東區青年提供平台發展所長。
- (l) 王志鍾 議員支持舉辦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慶典活動。至於香港

負責者

的殖民地歷史，他認為應要全面及符合事實地反映，除近代殖民史，早期殖民管治也是史實的一部分，故不應漠視。

- (m) 何毅淦 議員支持文件的建議。燈飾方面，他希望慶祝回歸與農曆新年的燈飾設計有所不同。另一方面，東區較多舉辦長者活動，他建議政府投放更多資源，增加青年活動及鼓勵年青人參與。
- (n) 黃建彬 主席贊同政府舉辦慶祝回歸二十周年活動，並認同需推動青年工作。青藤計劃正是一個好例子。此外，他贊成舉辦大型活動或四區聯辦全港島大型活動，讓更多市民感受喜慶的氣氛。

10.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補充，農曆新年與賀回歸燈飾的懸掛時間並不相同，而其主題亦有別，相信市民不會混淆。兩個青年活動的公開派票安排已詳列於文件附件一。

11.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多謝各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並就相關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會督導各項慶典活動的策劃工作和宣傳策略，並成立「項目策劃辦公室」以統籌各政策局、部門及非政府組織舉辦的相關慶祝活動。
- (b) 當中，東區民政事務處會與區議會合辦地區慶祝活動。文件提出的建議為擬舉辦的前期慶祝活動，主要涉及 2016-17 財政年度資源。青年活動是大家關注的項目。建議的兩場青年活動都是過往連續舉辦的東區青年活動。適逢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故希望增加資源為活動增添色彩。除了為東區的青年人和東區青年網絡成員提供發揮潛能的平台，也讓觀眾一同分享二十周年的喜慶氣氛。兩場活動均會公開派票，不涉及優待個別團體。
- (c) 燈飾佈置方面，處方會因應資源，落實細節安排，而相關佈置會懸掛至 7 月回歸後。
- (d) 至於下一步的活動建議，處方會吸納區議會提出的意見，包括舉辦全港島性大型慶祝活動的意見，在考慮資源分配後，再就相關的建議徵詢議員意見。

12. 黃建彬 主席請處方備悉議員就東區慶祝回歸二十周年活動所提出的意見。

IV. 報告事項

主席匯報例會討論的事項

13. 黃建彬 主席報告，2016 年 11 月份的報告事項已詳細臚列在主席/副主席報告內。2016 年 12 月份例會日期為 12 月 15 日。議員可把查詢事項或意見交給主席或副主席，以便在例會上反映。

V. 東區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85/16 號)

14. 秘書 介紹第 85/16 號文件。

15. 議員備悉上述撥款財政狀況。

V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五及第六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86/16 及 87/16 號)

16.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VII.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88/16 號)

17.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VIII.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89/16 號)

18.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IX.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90/16 號)

負責者

19.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五及第六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91/16 及 92/16 號)

20.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 審核委員會第五次及特別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93/16 及 94/16 號)

21.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I. 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第五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95/16 號)

22.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II.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第三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96/16 號)

23.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V. 「2016 年東區文化節」籌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97/16 號)

24.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V.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17 次會議報告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98/16 號)

25.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報告。

XVI. 其他事項

(A) 2017 年東區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時間表

負責者

26. 議員備悉並通過 2017 年時間表。

(B) 與天文台台長會晤

27. 黃建彬 主席表示天文台台長安排東區區議會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探訪天文台，歡迎議員出席。

(C) 與區議會工作相關的職務外訪

28. 就與區議會工作相關的職務外訪事宜而言，黃建彬 主席表示可待日後聽取意見再作討論。趙家賢 議員詢問可否考慮安排分組外訪。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指在落實具體安排時需作多方面考慮，包括考察的事項及其對區議會工作的裨益，亦須符合有關指引及妥善運用公帑的原則。

XVII. 下次會議日期

29. 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東區區議會第七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3 月